

# 大浪襲來

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



# 展覽緣起

1949年5月，台灣省政府宣布全台「戒嚴」，同月立法院也通過了《懲治叛亂條例》。此後，台灣步入了四十餘年的「白色恐怖」。

當代人想像中，監獄似乎是滴水不漏、毫無自由的一處空間。但在1950年代，幾個政治犯監獄都發生過官方指控的「再叛亂案」，並再導致一批批年輕而富理想的靈魂殞落。為何政治犯已落入國家掌心並接受日以繼夜的監禁，官方還指控這些人「再次顛覆政府」，並導致一連串新的殺戮？

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官方在1953年時，曾在綠島的政治犯監獄策動在政治犯身上「刺青」以表忠誠的「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當年這樣的「刺青潮流」並不罕見，發生於許多感訓營、戰俘營。不過，當年獄方的計畫卻在政治犯暗中抵制下失敗。倘若監獄是一個毫無自由、使人們毫無作為的空間，為何唯獨在綠島的「刺青計畫」會以失敗作收？

為了紀念在「再叛亂案」中殞落的年輕生命，解開上述「政治犯監獄」的謎團，並平反官方指控的「再叛亂」罪名，因此這次展覽選定發生於1953至1956年的「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為主題，介紹事件的來龍去脈，指出最終由哪些機關／官員羅織了致命的「叛亂」罪名，造成同時期政治犯心中永遠的痛。

註：「再叛亂」為官方用語。根據我們的調查，此罪名屬官方羅織。但因政治犯陳英泰與此案倖存者，於2000年後的著述與訪談中多以「再叛亂案」統稱此事件，約定俗成下，我們採用政治犯慣用的說法，但更試圖平反官方羅織的汙名，還原事件真相。



綠島的集中營

# 50年代的政治犯監獄 新生訓導處

在判決最慘烈的1950年代，絕大多數政治犯都送往台北市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審判。有人生，有人死。僥倖餘生者，則送往各地的政治犯監獄展開漫長的囚禁。

其中，位於綠島，於1951年啟用的「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便是1950年代剝奪政治犯青春的重要監獄之一。



1950年代「新生訓導處」照片。(中央社提供)



# 管控你的身心

與許多人想像的「監獄」不同，「新生訓導處」並非全由牢房所構成，而更像一處「勞動集中營」。政治犯除了接受傳輸官方意識形態的「政治課程」，還必須自己打石、砌牆、蓋屋，建立起囚禁自己的園區。

政治犯也必須在原本只長出花生、地瓜的土地上，種菜、養豬、炊食，好供給所有政治犯伙食。



政治課程清一色以「共黨批判」與宣傳官方意識形態為主，內容僵化，並無討論空間。(國史館提供)



圖中的「克難房」，牆面即是取材自綠島海岸生產的硨磲石，由政治犯自力打石、自力砌牆而成。(陳孟和攝影，唐燕妮提供)



當年訓導處周圍的土壤、水源，都不利於耕種蔬菜，但在政治犯自力改造下，遂漸能生產綠色蔬菜、肉等食糧。(陳孟和攝影，唐燕妮提供)



監獄附近的唯一處穩定水源稱為「洗麻溝」。政治犯張萬枝等人，當時自力設計與建造小型水壩，使監獄有穩定用水。(張萬枝於1961年另案送回台灣，於1962年槍決。)(陳孟和攝影，唐燕妮提供)



# 連「康樂」都政治化

當時，新生訓導處有歌仔戲、話劇、京劇等戲劇演出，更舉辦運動會等體育競賽。乍看之下，獄中生活彷彿「多彩多姿」，但其實這些活動也都在政治束縛下。例如話劇清一色是「反共抗俄劇」，實際上是思想箝制、政治洗腦的一環。



話劇「大別山下」，反共戲劇(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話劇「天倫淚」，背景為當時台灣，時裝劇，都市的一角(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 入獄政治犯的「心靈世界」 剛剛的訣別

歷經了宛若地獄的軍法機關判決和生離死別，劫後餘生倖存的政治犯被送往綠島，展開另一段失去自由的漫長旅程。



剛到綠島新生訓導處的新生(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 從「劫後餘生」 到「自我充實」

歷經判決後，政治犯抱著各異的心思。有人懷抱劫後餘生、餘悸猶存的感受；有人對前途茫茫的未來及故鄉的家人感到憂傷。還有像彭金木、吳聲達這樣的政治犯，便悄悄在牢房中開始討論「究竟什麼是政治？」的問題，希望充實自己對政治的認識。



彭金木的判決書(檔案管理局提供)



彭金木的開釋證明書



獄中的學習與串聯

# 我要活下去—— 爭取營養的鬥爭

在島上，政治犯自力養殖豬、雞、鴨，並和居民購買魚獲。但政治犯辛苦養出來的牲禽，經常優先給監獄的官兵食用，政治犯未必能享用到。

因此，一些政治犯為了隊友著想，開始想出一些「陽奉陰違」的辦法，把活豬偽裝成「病死豬」，好讓官兵放棄食用，成為政治犯的盤中飧。這些行動的目的，是希望補充大家的營養。而一些政治犯稱之為「伙食鬥爭」。



生產班，處本部的養豬場，新生負責養豬(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生產班，養雞鴨(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 偷窺籠外的世界—報紙與書籍

為了張羅伙食，每個中隊的政治犯都要推舉「伙食委員」並前往公館、南寮等地購買漁獲。當年的政治犯相當重視「伙食委員」的遴選。一方面希望品格端正，能為大家爭取福利，也希望伙委能成為一扇窺見外面世界的「窗」。

當時獄中控管嚴格，只能閱讀《中央日報》、《青年戰士報》等報紙，且敏感的報導可能先被剪去。伙食委員能趁購買食材時，將記載著珍貴消息的報紙，當成包裝紙帶回獄中。這成為「密不透風」的監獄中，少數能獲得外界消息的管道。另外，一些政治犯被選為「文書公差」，便藉由在辦公室的機會偷偷抄寫處部收藏的書籍，將有關社會理論的段落謄寫後，以紙條的形式在政治犯間流傳，作為學習材料。



當時，政治犯遴選出的「伙食委員」常前往南寮等地，跟當地漁民購買炸彈魚等漁獲，補充營養來源，也趁機攜帶報紙進入獄中。（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新生訓導處的處部藏書。（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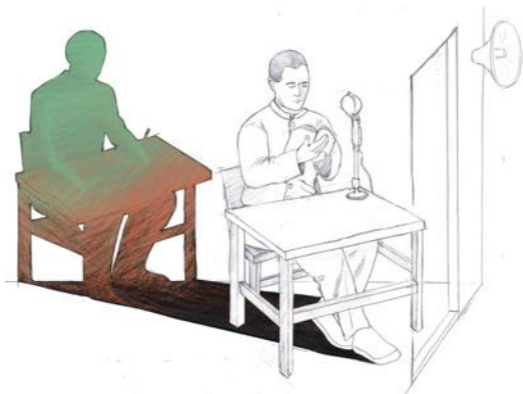
陳華（再叛亂案犧牲者）於獄中私藏的剪報消息，上面有「韓戰」後的東亞局勢消息。（檔案管理局提供）



# 「積極派」 與「消極派」的浮現

在監獄中追求新知，是許多政治犯共同的願望，他們期待理解外在世界的發展，或了解當局禁止的政治思想。有一些政治犯主張這樣的活動還是要低調，並且不要刻意跟管理當局產生摩擦。另一派政治犯則認為，至少要消極抵制勞動、康樂、政治學習等活動。所謂的「消極派」與「積極派」，最初奠基在這樣的差異上。

當年，新生訓導處的第四中隊、第七中隊，有較多政治犯抱持「積極派」的觀點，也成為日後「再叛亂案」受難者主要隸屬的中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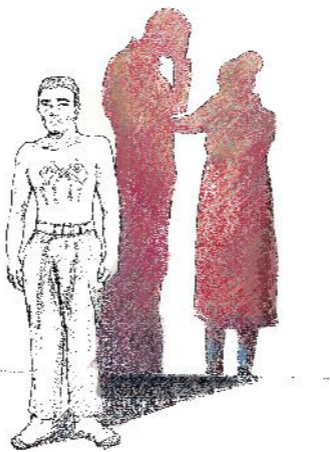


# 國際局勢牽動下的綠島暗潮

## —用你的身體表示忠誠

當政治犯囚禁島上時，國際政治也瞬息萬變。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美國決定重新援助退守台灣的國府。國府免於共黨攻台的威脅後，便在島內推動一系列鞏固政權的行動。

當時國府的宣傳手段之一，是在戰俘、政治犯身上強迫「刺青」，刺上向蔣介石輸誠或批判共產黨的標語。這種由國家推動的「刺青潮」，曾在韓國濟州島等「韓戰戰俘營」、遍布各地的「海軍反共先鋒營」及政治犯監獄出現。國府推動的大多數「刺青運動」都成功了，只有在綠島遇到挫敗，進而種下了「綠島再叛亂案」的重要前因。



# 「冷戰」在東亞

根據檔案，在台灣，美方於1947年時預期人選是當時的省主席魏道明或在高雄練兵的孫立人；1949年初，這份清單擴及台灣省主席陳誠、鳳山練兵的孫立人、作風開明的上海市長吳國楨、當時在海外推動台獨運動的廖文毅...。美方最青睞的莫過於孫立人，美國駐中國大使館參事莫成德 (Livington T Merchant)於1949年春天特別向華府推薦他為台灣未來的軍事領袖，並一度成為華府與駐日盟軍總司令部的共識。稍後，美方又公然支持國民黨內親美、開明派的吳國楨，認為將是能擔任未來台灣軍、政領袖的兩名人選。

蔣介石為了爭取美國支持，於1950年初撤換了原由嫡系陳誠出任的「台灣省主席」，改由吳國楨出任。即便如此，美方到1950年夏天之前，對是否支持蔣介石領導且退守台灣的國民黨政府，仍抱持疑慮與消極的態度。



吳國楨

(取至維基百科  公共領域使用)



孫立人

(取至維基百科  公共領域使用)

# 「冷戰」在東亞

1950年6月爆發的「韓戰」徹底轉變了這種局面。韓戰爆發後，中共以「抗美援朝」名義出兵支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迫使同樣捲入戰爭的美國，重新思考「反共陣營」在亞洲的布局。此時，美方一改先前態度，決定積極防止中共攻台，派遣第七艦隊(United States Seventh Fleet)進入台灣海峽，在優勢武力下阻止共軍攻台的可能。此後，美方重啟美援，才使氣若游絲的國民黨政府漸漸在台灣站穩腳跟，並正式納為冷戰(cold war)下東亞反共陣線的一環。

在獲得美方經濟與軍事援助後，蔣介石、蔣經國領導的情治體系與吳國楨的衝突日益白熱化。根據殷惠敏研究，蔣經國甚至計畫以「假車禍」暗殺吳國楨，迫使吳國楨於1953年4月辭去省主席，並於5月以「講學」之名前往美國。1954年後，吳國楨積極在海外批判蔣氏政權成為「警察國家」，使國民黨政府也動員各界「聲討」吳國楨，更在臺北、駐美大使館成立專業小組應對。

最後，親蔣的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Rankin)與外交部長葉公超提出「民主改革有推進」的名義，為蔣氏父子的專權提出緩頰。一連串鬥爭，最後使吳國楨敗下陣來。於此同時，美方更於1954年與國民黨政府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Treaty)後，確定美國-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政府的同盟更為穩固。條約簽訂後隔年，國民黨政府即以孫立人部屬郭廷亮涉有「匪嫌」的名義羅織案件，除軟禁孫立人，並大量逮捕其部屬，更鞏固蔣氏父子在國民黨政府的地位。



## 強迫刺青浪潮

# 台灣「海軍反共先鋒營」刺青潮

在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歷史中，「刺青運動」並非是1953年後才出現的產物。早在1949年底，國民黨政府通過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整肅海軍內部派系，發動「海軍白色恐怖」，囚禁審問大量的海軍人員，以思想左傾、有共黨嫌疑等罪名送到全台各地的「海軍反共先鋒營」，強迫被捕的海軍人員刺上「反共」或「支持黨國」的字樣做為懲戒。

據海軍政治犯口述，當時「反共先鋒營」也流行「強迫刺青」的手段，在他們身上強刺上政治標語後，逐出軍隊，成為他們一生難以抹去的身心烙痕。



海軍官校校長魏濟民等案判決書。(檔案管理局提供)



政治犯國啟明在海軍陸戰隊時，應軍方要求，在身上刺下了象徵海軍的刺青。(林傳凱攝)



# 韓戰「反共義士」的刺青潮

1953年後，蔣介石為了積極宣傳其有資格作為「反共盟主」，「刺青運動」被賦予了不同定位，更具有「國際宣傳」的效果，希望能成為對外宣傳「反共有成」的樣板。

一個著名的例子是「韓戰」爆發後，被俘的共軍集中於濟州島、巨濟島等地的「戰俘營」時，有一萬餘名戰俘於1953年被強迫刺青，並於1954年以「反共義士」之名送往台灣。

當年官方宣稱「反共義士」都是志願來台。其中不少人來台後，卻又成為「政治犯」。根據「反共義士」出身的政治犯趙英魁自述，當時的戰俘營中雖為美方管理，卻也有國民黨政府派去的人員以刑求逼他們刺下「反共抗俄」、「殺朱拔毛」等字樣，使許多人害怕返鄉後被共黨清算而來到台灣，成為當局在台灣社會的宣傳樣板。

在蔣氏父子為鞏固政治地位下，這一波「刺青潮」也於1953年飄向新生訓導處，埋下日後「再叛亂案」的重要導火線。



「反共義士」政治犯趙英魁被強迫在身上刺上刺青(林傳凱攝)



趙英魁的判決書。(檔案管理局提供)



趙英魁於新生訓導處的考核紀錄。(檔案管理局提供)



# 大浪前的暗潮

## 南寮罷工事件

從公開的檔案可知，在新生訓導處裡，獄方安排了大量眼線監控政治犯的言行，進而留下龐雜的「黑名單」紀錄。

譬如官方指控，第四中隊的政治犯陳華、張皆得等人1952年4月10日在南寮港挑煤途中，帶頭要求政治犯「罷工」拒絕勞役。

張皆得受訪時表示，「罷工」為官方惡意羅織。當時是因為該日勞役過重，早已超過眾人體力負荷而引發怨言。陳華與他只是向「解幹事」要求給大家喘息的空間，卻因此在背後被記下「煽惑罷工、不服管教」的不良紀錄。

在檔案中，能看見「解幹事」對「罷工事件」的紀錄，作為陳華、張皆得日後以「再叛亂」名義送回重審的罪狀之一。



獄方利用政治犯張仲良，記錄張皆得挑煤時的言行。張仲良跟獄方報告，1952年「罷工事件」前的3月27日，眾人於南寮港挑煤時，另一名政治犯顧拓源跟張皆得表示：「我們盡量跟他慢慢的拖…」，張皆得則回應「看你的決心」。當天，張皆得也跟解幹事抗議，不該因為吳相敏（再叛亂案倖存者）動作慢而罵他。這些事情都被張仲良打小報告，日後更作為記述他「再叛亂」的理由。（檔案管理處提供）



張皆得於新生訓導處的「日常言行記載表」中，被「解幹事」記錄了1952年4月10日南寮罷工事件的過程。（檔案管理處提供）



南寮倉庫儲存補給物（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 演或不演？

獄方曾多次提出「好好配合，提早出獄」。政治犯吳聲達就因為勤奮勞動，曾獲獄方頒發「克難英雄」。但隨著日子流逝，許多政治犯察覺這只是謊言，而對「提早出獄」不再有幻想。一些政治犯則配合獄方演出「反共話劇」，卻因此招致隊友施壓。

政治犯黃祖權自述，他出身戲劇之家又有演出經驗，因此常擔任獄中「反共話劇」編導，卻引起隊友批判，認為他有「變節」之嫌，甚至聲明「絕交」，讓他相當為難。

因受到獄方欺騙而失望，或是私下勸說他人「別跟獄方走太近」、「別積極響應獄方」，都可能成為負面紀錄，進而招致禍患。



政治犯吳聲達（再叛亂案犧牲者）於「再叛亂案」爆發後的筆跡，也是到剛到綠島時熱衷勞動，並漸漸感覺到受獄方欺騙。東西消解，乃至於對獄方不滿的心動歷程。（檔案管理處提供）



政治犯宋孟昭被獄方視為「不屬資敵」的理由之一，便是他於1952年4月1日內向同隊政治犯批評：「常常演戲有什麼意義，用這種方法得到，再演下去人募演死了，悲痛的」，而被官方紀錄為異狀。（檔案管理處提供）



吳聲達於台南工學院時留影  
（檔案管理處提供）



政治犯黃祖權（再叛亂案倖存者）不但當選過「克難英雄」，他寫的「反共話劇」劇本《荔枝夢》當時還得到國防部的劇本獎項、獲頒獎金；而他因「再叛亂案」送回台北的軍法處審理時，便以此事為自己辯駁，並表示政治犯陳華等人因此排斥他。（檔案管理處提供）



本案倖存者黃祖權（左）、陳華（右）合照（施顯華提供）



# 相互監控

獄方利用人性弱點，例如針對缺乏生活救濟的政治犯，以簡單的物資加以「收買」為獄中眼線；或是以「表現良好便可出獄」的謊言誑騙政治犯監控他人。

這使得政治犯在勞動、上課、運動、睡前交談...的任何時刻，都可能被隊友監控，進而成為官方羅織罪名的材料。這些密密麻麻的「小報告」，成為「再叛亂案」爆發時決定移送哪些人的重要依據。



宋孟韶 (再叛亂案倖存者) 近照 (林傳凱攝)。

政治犯張繩智，向獄方報告陳華、宋孟韶、黃祖權 (均為再叛亂案當事者) 等政治犯，經常在訓導處空地或睡前竊竊私語，狀態可疑。這些報告，後來都成為眾人捲入「再叛亂案」的導火線之一。(檔案管理局提供)



政治犯簡鋼柱，自稱打入眾人在新生訓導處的「萬亂團體」，並且把「政治課」中小組討論時的眾人發言，都重成罪狀跟獄方報告。簡鋼柱日後因誣告罪判刑12年。形諷的是，他的報告，依舊成為官方將眾人羅織進「再叛亂案」的「證據」之一。(檔案管理局提供)



政治犯趙丕承，向獄方報告陳華、宋孟韶、劉文俊、崔乃彬、張安得...等人於獄中相處時的言談，並將時、地、內容——向獄方詳述。(檔案管理局提供)



政治犯宋孟韶於筆記本上書寫的詩，竟然也被其他政治犯偷窺，當成宋孟韶「不服管教」、「仍存在叛亂思想」的證據。宋孟韶日後送往台北起訴時，這些筆記中的文字，也成為軍法單位指控的「證據」。(檔案管理局提供)



簡鋼柱日後因誣告罪判刑12年。(檔案管理局提供)



# 蔣氏父子為鞏固政權下的 「樣板監獄」

相較於當時在台灣其他地區的政治犯監獄，在前述國際與島內政局的脈絡下，綠島「新生訓導處」成為蔣氏父子企圖向美方「宣傳」島內「反共有成」的樣板監獄。根據記錄，駐中華民國大使藍欽至少於1953、1956、1957年前往新生訓導處視察。而美方官員多次造訪時也都有蔣經國偕同。例如1955年8月22至24日，時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的蔣經國就陪同美援公署署長卜蘭德(Mr. Joseph L. Brent)前往新生訓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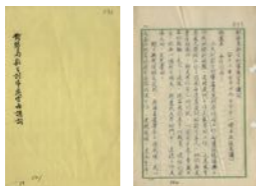
同時，政治犯彭金木等人回憶，為加強對美方宣傳的效果，每當美方官員或蔣經國來訪，獄方就將紀錄為「頑劣」或「積極派」的政治犯驅趕至天然海蝕洞「燕子洞」，並朝洞內架設機槍，一有輕舉妄動便準備屠殺。



歡迎美軍顧問團(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美方來綠島視察的歷史照片(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1953年4月29日蔣經國對綠島新生訓導處官生致詞(國史館提供)



1954年8月1日「新生代表」與來綠島的蔣經國和駐美大使顧維鈞合照的照片。  
這是當時獄方希望呈現給高層「看」的政治犯典型。(國史館提供)

# 第一批政治犯遣送回台

就在1953年蔣氏父子積極爭取美方認可之時，與韓國戰俘營的浪潮「同調」，新生訓導處也開始策劃一場「刺青運動」，作為宣傳。1953年2月，新生訓導處處部先將通過小報告、日常監控選定的199名「阻擾感訓」的政治犯，移到密閉式的台北新店國防部軍人監獄囚禁。



新生訓導處199名政治犯移送至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的公文紀錄。(檔案管理局提供)



1953年2月，部分移送至軍人監獄的政治犯的資料交接名冊。(檔案管理局提供)



「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登場

# 當局宣布「刺青運動」開始

移送第一批「頑劣政治犯」回台後，1953年春天獄方便大張旗鼓推動名為「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強迫刺青」政策。

獄方假借政治犯齊維城（前國大代表）自主發起，然而，在新生訓導處處長姚盛齋曾回覆軍法處調查再叛亂案罪名的回函中則表示：「係本部第一中隊新生齊維城所擬，本處藉此項運動，考驗新生感訓之成效」，並將拒絕參加者冠上「阻擾獄中感訓」的罪名。說明了官方才是這項政策的實質推手。

另一個重要的線索，是齊維城提議發動「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後，蔣經國也親自前往綠島向政治犯喊話，說明運動性質是「自發參加」，藉此考驗大家「反共決心」。當年綠島交通不便，而蔣經國旋即登場，推測這項「運動」應有高層的事先指示與籌劃。而新生訓導處的「刺青運動」與海外韓國戰俘營的「刺青運動」有同樣目標，便是在各地上演「反共有成」的樣板大戲，藉此鞏固當時仍不穩固的蔣氏父子的政治地位。



新生訓導處處長姚盛齋，於1954年7月2日回覆軍法處的詢問時，表示此運動乃是獄方藉此考驗「新生感訓之成效」的作為，因此表面上宣稱「自由參加」，實際上則是另一種忠誠檢驗。(檔案管理局提供)



政治犯游飛（再叛亂案犧牲者）、宋孟韶（再叛亂案倖存者）日後以「再叛亂」名義移送台北的軍法處時，仍不斷陳情，表示「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是政治犯齊維城發起，不應該視為抵抗獄方政策。(檔案管理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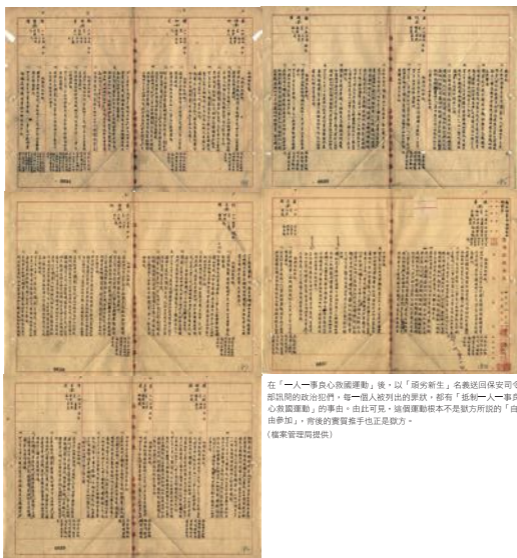
# 政治犯的抵制

獄方宣布「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後，詭異的氣氛在獄中迅速蔓延。獄方在集會時，宣布要求政治犯在身上「刺青」與公開宣誓，展現對「反共大業」的支持，再將成果在報章露出。之後，便要求政治犯一一分別表態是否響應。

政治犯彭金木、張皆得、宋孟韶口述，處部要求大家公開表態前，「積極派」的陳華等人便私下串聯，勸說大家不要成為官方的「宣傳工具」，應該集體拒絕參加。

等到獄方要求「表態」之際，一些政治犯率先帶頭拒絕。率先拒絕者，大多成為獄方日後以「再叛亂」罪名整肅的對象。另外，對一些外省政治犯來說，若成為國府宣傳工具，不免擔憂將影響到留在對岸的家人受共黨清算，因此拒絕參與此運動。

最終，這場「刺青運動」的響應者相當有限，草草收尾，導致獄方打造「模範監獄」的夢想挫敗，進而引發獄方報復。



在「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後，以「兩劣新生」名義送回保安司令部訊問的政治犯們，每一個人被列出的罪狀，都有「抵制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事由。由此可見，這個運動根本不是獄方所說的「自由參加」，背後的實質推手也正是獄方。

(檔案管理處提供)

# 搜到「學習材料」與信

「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失敗以後，獄方藉由暗中累積的言行紀錄，將第二批認定「阻擾感訓」的政治犯送回台灣。

正當此際，獄方意外發覺一些政治犯有私下傳遞信件的狀況。有些信件純屬關懷，有些則是鼓勵學習、自我鍛鍊的字句。但書寫與傳遞這些訊息的政治犯，此時也通通列入「阻擾感訓」的對象，一起送回台北調查。

這是新生訓導處第二批以「阻擾感訓」之名送回台灣的政治犯。



許學進（再叛亂案犧牲者）寫給張常美（再叛亂案幸存者）的信件。從信件中來看，張常美對於參加新生訓導處的體育活動，是不是就是消遣、勸誡，乃至於抓靶仔（狗）的觀點感到疑惑。而許學進則試著告訴她，要區分監獄中的投機分子、動搖分子、中間份子、跟堅強的同志。這封年輕人相互在獄中砥礪與討論的信，被獄方當成證物，導致許學進、張常美一起送回台北審訊。（檔案管理局提供）



# 大浪襲來 羅織「綠島再叛亂案」

獄方最終在 1953 年將第二批「阻擾感訓」的政治犯送回台北，並將其中三十多人送往保安處，以羅織的「再叛亂」罪名起訴。一方面，情治單位通過大量「運用犯」為眼線，收集政治犯在保安處的言行作為「新罪證」；另一方面，許多政治犯受到嚴厲刑求，強迫逼認在綠島籌組了「再叛亂組織」。

最終，這一連串事件，在軍法處、國防部、總統府等官員的層層核覆下，羅織為虛構的「ABCD 組織獄中再叛亂案」，以先後三次判決，將 14 名政治犯判處死刑，多人延長感訓。



大浪襲來(陳孟和攝)



# 第二批政治犯遣送回台 離島與託付

第二批移送的政治犯約九十人。其中三十餘人認定有「再叛亂」嫌疑，直接送往保安處訊問。

離開綠島前，一位將移送的政治犯陳南昌，將三份手抄的學習資料交給政治犯高木榮。高木榮則將它們埋進隊上的菜圃，偷偷保存起來。



高木榮  
(高木榮家屬提供)



陳南昌  
(檔案管理局提供)



生產班菜圃(陳孟和、唐燕妮提供)



# 刑求與羅織為「罪證」的紙條

同時，政治犯在情報處書寫的筆記、紙條，也被暗中收集，一一羅織為新的「犯罪證據」。例如方宗英抄寫的《歌唱祖國》歌詞、以及眾人在1953年10月1日，於牢房中討論抵抗「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經驗後，寫下的《鋼鐵是怎樣煉成的》文字紀錄，也被作為罪證。情治單位更對政治犯施加殘酷刑求，脅迫眾人承認在綠島籌組「再叛亂組織」。

此案的每一位政治犯，幾乎都在軍法庭上表示自己受到嚴厲刑求，要求檢視傷痕。此案倖存的政治犯則口述，當時張皆得被刑求到全身抽蓄，昏迷約一個星期後才清醒，尤其嚴重。



第二房的男性政治犯，於1953年10月1日，一起在牢房中檢討在綠島抵抗「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經驗，並寫下《鋼鐵是怎樣煉成的？》作為總結，而這些藏在牢房中的紙條，陸續為「運用犯」舉發，而紛紛落入情治單位手中。



身處第二押房的陳華，為了聯繫第十七房的女性政治犯，經常將小紙條藏在融化了的咖啡糖內部，然後趁獄卒不注意時，輾轉傳給關在第十七房的傅如芝。但由於「運用犯」舉發，陳華的咖啡糖突然被獄方收走，並從中找到他準備給傅如芝的紙條。另外還從該房的通風管，找出陳華私藏的剪報。



獄方也在第十七押房中，搜出陳華傳給傅如芝，並由傅如芝藏在熱水瓶中的《社會進化史摘要》、《中共鬥爭史摘要》等小冊子。這些冊子，有的是在新生訓導處時私下抄寫，卻在此時通通羅織為致命的「罪證」。

(以上檔案圖片皆為檔案管理局提供)



## 綠島再掀波瀾

# 高木榮事件

正當案件還在審理時，不幸的事情接二連三發生。陳南昌離島前，將手抄的三冊《社會進化史》交給留在綠島的政治犯高木榮，並埋在菜園中，卻被獄方作為眼線的「運用犯」舉報。獄方在1953年9月下旬嚴厲追問。

據政治犯口述，高木榮被送往「燕子洞」吊起來毒打，施以酷刑。他曾一度跳海自殺，隨後被獄方救起。在酷刑逼供下，他最終挖出了埋藏在菜園的三本小冊子。獄方則大張旗鼓地視為「再叛亂」的新罪證，將高木榮與第三批受懷疑的政治犯送回台灣。事態的發展對留在保安處的眾人越來越不利。



1953年9月29日，高木榮於新生訓導處的砌壘、處部接受嚴厲訊問，不斷追問《社會進化史》從哪來？並拷問他與陳華的關係。（檔案管理局提供）



之後，高木榮被移送回台北的保安處接受審訊。（檔案管理局提供）



直到送往軍法處時，高木榮還懇請公設辯護人馬心聲為他辯護，表示私藏《社會進化史》絕無「再叛亂」的意圖。這件事情，成為27歲的高木榮判處死刑的「關鍵罪狀」。（檔案管理局提供）



燕子洞(張瑞峰攝)



# 處境特殊的楊慕容

楊慕容的情況相當特殊。他出身海軍，原本裁定無罪感訓。於新生訓導處服刑期間，因不滿遭受冤屈與獄方的高壓管制，因此常獨自到山上獨處。

獄方認為楊慕容不服管教，將他監禁於碉堡中。他不服氣，曾多次在碉堡中說要跟軍方高層揭發新生訓導處「殘害新生、壓迫無辜青年」的暴行。獄方多次施壓無效後，決定以「頑劣新生」名義將他送回台北。

在保安處與軍法處，楊慕容堅持自己無罪，並嚴詞批評軍法機關暴虐。他曾多次想投書給軍方機關，甚至將「陳情信」投擲到上海路（今林森南路）期待熱心人士代送，但始終得不到回音。最後，憤怒的楊慕容開始在牢房咒罵政府，並在牆上寫下批判政府的標語，被同房的政治犯邱肇德舉發。



楊慕容囚禁於新生訓導處的碉堡時，表示要提出公訴，檢舉新生訓導處對政治犯施以非法暴行。這導致獄方將楊慕容送回台北審訊。



一系列投訴無效後，楊慕容嘗試將「陳情信」投至監獄牆外，希望熱心人士檢到後，能代為轉寄，向政府高層控訴。但這些「求救信」也被獄方——搶回，作為證物。

# 三次判決

最後，軍法官周咸慶等人，先於1954年10月20日認定陳華以「二條一」罪名處死。崔乃彬、許學進、吳聲達、蔡炳紅、宋盛焱、陳南昌、游飛、高木榮、吳作樞、傅如芝、黃采薇、方宗英等人，則判處刑滿後另施以「感訓」。劉文俊、黃祖權、宋孟韶、楊俊隆、傅鍾韓、盧鴻池、施顯華、張皆得、彭金木、張樹旺、吳相故，則為軍法官宣判無罪。

不幸的是，此判決在1955年2月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送往總統府「核覆」時，在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孫立人過目後，總統蔣介石表示罪責過輕，發回重審。此時，軍法官為了滿足上意，開始將只出現在吳聲達筆錄中，表示「純屬我一人腦中構想」而未告知眾人的「ABCD組織計畫」擴大解釋，認為原本判處無罪、延長感訓的政治犯都是這個虛構的組織成員。於是眾人的刑期急轉直下。

到了1955年7月10日，軍法官王名馴、殷敬文、彭國壠將原本「無罪」或「延長感訓」的眾人改判，將吳聲達、張樹旺、宋盛焱、許學進、高木榮、崔乃彬、游飛、傅如芝、蔡炳紅、陳南昌、吳作樞改判死刑。陳華於1955年7月26日，首先送往安坑刑場槍決。



與此同時，此卷宗於1955年2月20日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呈報給總統府「核覆」時，國防部建議將吳聲達等八人「發還複審」；而在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參軍長孫立人過目後，總統蔣介石則親自指示「除崔乃彬等十二名，均應發還嚴為複審外，餘如擬」，至此案情急轉直下。

# 嚴為復審

## 三次判決

隔年春天，吳聲達、張樹旺、宋盛焱、許學進、高木榮、崔乃彬、游飛、傅如芝、蔡炳紅、陳南昌、吳作樞等人，則於1956年1月13日集體被送往安坑刑場槍決。此外，楊慕容、張常美、許曉霞、洪文瀾、吳樂焱等人早於1954年4月8日獲得不起訴處分。但隨後，楊慕容因為邱肇德的密告而再次起訴。他初判15年，隨後也因為總統府高層「核覆」時要求重判，竟於1955年11月8日以「二條一」罪名判處死刑，於1956年1月7日槍決。

至此，演變成高達14人槍決的局面。在初判中，軍法官原本也同意抄寫學習文件、私下討論的年輕人，並無「再叛亂、再組織」的行為。經總統府高層指示後，則開始將吳聲達筆錄中所述「個人腦海所想」的「ABCD組織」扭曲解釋，認為眾人已經參加組織，進而奪去一群年輕人的性命。究竟，誰該對這樣的歷史悲劇負起責任？

判決結果	當事者	合計
1) 死刑	陳華（第一批槍決）、楊慕容（第二批槍決）、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許學進、宋盛焱、崔乃彬、蔡炳紅、傅如芝、游飛、陳南昌、高木榮、吳作樞（第三批槍決）	共 14 人
2) 刑滿後延長感訓，時間另訂	黃采薇、方宗英	共 2 人
3) 刑滿後延長感訓三年	宋孟韶、黃祖權	共 2 人
4) 無罪	劉文俊、傅鍾韓、盧鴻池、施顯華、張皆得、彭金木、吳相故	共 7 人
5) 不起訴	吳樂焱、洪文瀾、許曉霞、張常美	共 4 人
		合計：29 人



1954年4月8日，楊慕容原本以事證不足，獲判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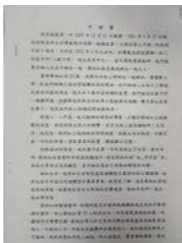
# 渴望平反

1998年，立院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後，跨出了官方反省與檢討「白色恐怖」的第一步。

許多政治犯也投入口述歷史、回憶錄的生產。其中，著述甚豐的政治犯陳英泰（1928-2010），便於2005年出版《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一書，憑著驚人的記憶力與檔案考據，指控當時的「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與「軍人監獄再叛亂案」是惡意羅織、殘酷的暴行。

此後，在越來越多政治犯的見證下，這一起「國家殺人事件」的真相，也漸次浮現出來。

這次的展覽，是第一次系統性採訪本案倖存者，並對照解密檔案，試圖將這起悲劇的真相與加害結構，呈現到觀眾眼前。



政治受難者陳英泰（1928-2010）  
（曾吉賢攝）

政治受難者吳聲潤為難友蔡炳紅寫信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替他申訴，信中寫著：

「1952年3月左右吧，訓導處忽然就要調一批人回看守所，我也是其中之一，當天傍晚要搭船時，我們被要求兩人左右手銬在一起，蔡炳紅就是與我銬在一起之人。……經過七、八年後，我又被調回綠島訓導處，才聽到蔡炳紅已經槍斃的消息，我受到很大很大的衝擊。蔡炳紅的整個案件，從頭到尾完全被特殊機關捏造出來的不實罪證，依據該判決事實記載『蔡炳紅等人於已受判決解送綠島後再為叛亂密函他人』，但我也被羈押在綠島的人，我知道這些都是不可能的，我很清楚他們受人誣陷。所以我請求貴會重啟調查、還原當年的歷史真相，並給予蔡炳紅家屬應有的補償與賠償。」



政治受難者蔡焜霖聲援立法院反服貿佔領運動時，也訴說再叛亂案犧牲者蔡炳紅、楊俊隆難友的故事。（劉吉雄攝，畫面來源係「台灣游藝」製作吳聲潤、蘇友鵬等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之攝影紀錄）

# 紀念與創作

晚近，這起悲劇更成為許多創作者的藍本，試圖對這一群殞落的青年致哀。

兒童劇《愛唱歌的小熊》即以政治犯蔡焜霖對本案犧牲者蔡炳紅的思念為主軸；戲劇《華爾滋的回憶》則提到本案倖存者張常美、犧牲者傅如芝的故事。

此外，越來愈多創作，嘗試將「綠島再叛亂案」的情節作為藍本。通過各種創作，我們既回憶著這起悲劇，同時也確信未來應擁護的價值。這樣，在年輕而荒蕪的墓塚前，才能漸漸長出青草，使悲觀轉化為寄望於未來的養分。



兒童劇《愛唱歌的小熊》(夾腳拖劇團提供)